

ICS 43.020

CCS R 82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XXX—XXXX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事故预防 技术服务规范

Technical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accident prevention of compulso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送审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服务项目与形式 2

6 服务流程 5

7 服务保障 6

附录 A（规范性） 风险排查基本内容 8

附录 B（资料性） 风险防控服务报告参考大纲 13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汇东、刘云浪、田泽钦、向凤密、李萱、林红、黄蕾、谢永芳、温晓峰、尚浩冉、王乃豪、林子青。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的总体要求、服务内容、服务保障的规范性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承保机构向被保险人提供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6687 保险术语
- GB/T 34276 社会保险咨询服务规范
-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 GB 1560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HJ 6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
- HJ 94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 HJ 125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 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compulso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承保机构对被保险人发生环境污染造成的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生态环境损害、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其他费用等予以赔偿，并且为被保险人提供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商业保险。

3.2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 *environmental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ervices*

承保机构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人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降低环境风险，协助被保险人提升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控能力的服务行为。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排查、风险评估、风险预警、教育培训和风险咨询等内容。

3.3

承保机构 *underwriting agency*

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在深圳辖区内经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业务的机构。

3.4

被保险人 *insured*

与承保机构订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用,享有获得赔偿和接受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权利的生产经营单位。

3.5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 *environmental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ervice technicians*

为被保险人提供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具有环保专业背景、职业资格、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3.6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机构 *environmental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ervice organization*

受承保机构委托,为被保险人提供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各类机构。包括环境管理与咨询机构、环境工程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

4 总体要求

4.1 强制性

承保机构应在保险合同中明确环境风险防控服务项目及频次,并按照合同约定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不应另行收取费用。承保机构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时,被保险人应当协助配合。

4.2 规范性

承保机构应规范服务流程,制定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方案,依法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承保机构不得泄露被保险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人员信息,不得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3 适用性

承保机构为被保险人提供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应符合被保险人行业特征、生产经营状况和环境管理情况,确保适用可行,并根据被保险人的意见和需求,及时改进服务方案等。

4.4 实效性

承保机构应保障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质量,以降低被保险人环境风险。被保险人应根据承保机构反馈的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并如实记录措施实施情况,确保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效果。

5 服务项目与形式

5.1 服务要求

承保机构应按照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根据被保险人实际需求,在被保险人投保后在单张保单保障期限内为其至少开展1次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环境风险防控服务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排查、风险评估、风险预警、教育和风险咨询。承保机构亦可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需求，创新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内容培训和形式，提供其他形式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

5.2 服务内容

5.2.1 风险排查

5.2.1.1 排查内容

承保机构应根据被保险人行业、生产工艺等特征组织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开展日常风险排查。风险排查基本内容见表 A.1，开展现场核查时应填写表 A.2，包括以下内容：

——环保基础管理制度和措施

对照 HJ 616、HJ 942、HJ 944、HJ 125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等标准规范以及相关法规政策，排查环保基础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具体排查内容见表 A.2 第 1~10 项；

——化学品储存及使用

对照 GB 15603、GB 13690 等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排查化学品储存及使用要求落实情况，具体排查内容见表 A.2 第 11~16 项；

——生产单元

对照被保险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排污许可证、行业环境管理规定等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排查生产车间、生产设施、产污及转运环节是否符合环保管理要求，具体排查内容见表 A.2 第 17~21 项；

——污染治理设施

对照被保险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排污许可证、行业环境管理规定等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排查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治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废水、废气排污口设置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操作、维护和管理，具体排查内容见表 A.2 第 22~29 项；

——工业固体废物

对照 GB 18599、GB 18597、HJ 1259、HJ 1276 等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排查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移等落实情况，具体排查内容见表 A.2 第 30~33 项；

——风险防控措施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排查风险防控措施运行情况，雨水排污口设置情况，应急物资和装备配备情况等，具体排查内容见表 A.2 第 34~37 项。

5.2.1.2 排查结果

针对排查结果，承保机构应：

——如实做好排查记录，排查记录应准确、规范；

——及时将风险排查表及风险排查产生的其他资料移交至被保险人；

——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出具排查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及时跟进被保险人环境风险问题整改情况，协助被保险人完成整改。

5.2.2 风险评估

5.2.2.1 评估内容

被保险人投保前、承保期间环境风险发生显著变化，或出现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形，承保机构应根据

被保险人需求,对被保险人环境风险程度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的损失等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

- 常规风险评估:被保险人投保前或承保期间发生重大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变化时,承保机构应根据被保险人需求,依据被保险人所属行业的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技术规范和相关评估指引,协助被保险人收集涉水、涉气、涉土等环境风险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评估;
- 事后风险评估:被保险人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承保机构应协助被保险人做好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事故后果及损失评估,快速定损理赔。

5.2.2.2 评估方法

可采取现场核查、资料查阅、专业鉴定等方法进行评估:

- 现场核查法:常规风险评估时,承保机构可通过委派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对被保险人的生产辅助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废物等风险物质暂存处等开展现场核查,评估环境风险变化情况、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
- 资料查阅法:常规风险评估时,承保机构可通过查阅被保险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台账等资料,评估被保险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风险物质的厂区内最大贮存量、废水排放因子及最大允许排放量、废气排放因子及最大允许排放量、生产工艺等数据;
- 专业鉴定法:事后风险评估时,承保机构可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和专家,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市场调研以及行业经验,结合现场环境污染事件类型、影响的规模、区域敏感度等因素,对事件可能造成的最终经济损失进行快速的初步综合评估。

5.2.2.3 结果运用

风险评估结果可运用于以下情形:

- 限额测算:常规风险评估结果可为被保险人测算应投保的最低累计责任限额提供依据;
- 预赔付:被保险人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后,承保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预付事件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应急处置等相关费用。

5.2.3 风险预警

5.2.3.1 预警内容

风险预警应包括以下内容:

- 风险告知:承保机构应在排查报告中告知被保险人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提醒被保险人及时作出相应的整改;
- 重大事件提醒:承保机构应定期收集近期国内外环境污染事件,通过短信或微信等方式将信息发送至被保险人,提醒被保险人积极预防、及时控制环境风险。

5.2.3.2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治理难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环境风险预警等级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2个等级。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排查结果应认定为一级预警,其他排查结果认定为二级预警:

- 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消除的环境风险;
- 可能产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风险,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介质次生较大环境污染风险。

5.2.3.3 预警响应

根据研判的预警级别，被保险人可以采取相应的风险预警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方法和措施、负责治理的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完成时限和达标要求等，根据治理方案立即开展治理并及时组织验收；
- 对于短期内不能消除的环境风险，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及时跟进治理完成情况，及早解除风险预警。

5.2.4 教育培训及风险咨询

5.2.4.1 咨询项目

承保机构应为投保人提供以下咨询：

- 政策法规咨询：包括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适用等方面的咨询；
- 保险业务咨询：包括保险产品咨询、保险责任认定、环境污染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咨询。

5.2.4.2 教育培训

承保机构应为投保人提供以下教育培训：

- 宣传培训：承保机构应制作发放环保政策法规、环境风险预防等宣传培训资料，组织开展环境风险预防、事故应急处置等线上、线下专项宣传培训，提升被保险人环境污染事故防控能力；
- 教育指导：承保机构应组织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为被保险人提供环境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指导，提高被保险人风险管理水平。

5.3 服务形式

承保机构可根据实际，通过以下其中一种或两种形式结合的方式为被保险人提供环境风险防控服务：

- 依靠自身拥有的专业技术力量；
- 委托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机构。

6 服务流程

6.1 服务前

承保机构应提前与被保险人沟通并协商一致，根据其行业类别特点、生产规模、风险分布、人员状况、环境管理和历史事故情况，结合被保险人环境风险防控需求，制定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方案，确认服务项目、服务措施、服务频次、服务时间、服务机构、服务人员、预期目标和服务保障等事项。

6.2 服务中

服务过程中应按照以下事项开展：

- 承保机构应如实记录服务内容、时间、地点等，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
- 开展风险防控服务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应遵守被保险人的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和其他人员安全；
- 开展风险排查时，应对照排查表逐项评估，需要对风险点留存图片记录的应根据以下要求拍照：
 - 照片信息完整、清晰、真实；
 - 照片拍摄角度与实际情况相符；
 - 应不少于一张有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或检查陪同人员入镜；

- 记录拍摄时间、地点，可留有照片水印。

6.3 服务后

6.3.1 出具风险防控服务报告

服务结束后，承保机构应及时出具风险防控服务报告：

——报告基本要求：风险防控服务报告应全面、真实反映服务情况，文字应简洁、准确，评价和建议要有针对性，并尽量采用图文结合的方式，以使提出的问题清楚了；

——风险防控服务报告大纲见表 B.1，承保机构可依据被保险人提出的具体要求进行调整。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基本信息，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对象、服务地点、服务机构；
-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情况，包括服务内容、频次、形式；
- 被保险人存在的环境风险和整改建议，包括环境风险问题及其对应的风险防控意见和建议；
- 整改情况说明，包括被保险人的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提交：承保机构应在单张保单保障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完成风险防控服务报告，经承保机构盖章后，提交至被保险人。承保机构委托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机构完成风险防控服务报告的，由承保机构、被委托机构分别盖章后，提交至被保险人。

6.3.2 回访及投诉处理

服务结束后，承保机构应及时跟进服务质量：

——回访记录：承保机构应通过电话、网络、现场验证等方式进行回访并记录被保险人的满意度、诉求和具体意见；

——投诉处理：承保机构应提供可靠、便捷的投诉渠道，并告知被保险人投诉处理程序和投诉纠纷调处方式。

7 服务保障

7.1 建立风险防控服务管理体系

承保机构应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服务管理体系，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确定职责和权限：承保机构应确定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内部机构、岗位和人员，以及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并体现在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制度中。职责和权限的描述应清晰明确，避免权责不清；

——人员培训：承保机构应对参与环境风险防控服务人员进行服务业务流程、管理制度、专业技能相关的内部培训；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制度：制度应至少包括管理机构、服务程序、报告编制、质量考核、应急响应等相关内容。

7.2 服务能力要求

7.2.1 承保机构

承保机构依靠自身拥有的专业技术力量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具备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管理体系；

——具备至少 1 名专职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

如须开展风险评估、风险排查等专业性强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工作，承保机构应至少配备 3 名以上

在职的环保类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作为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并外聘 1 名环保类高级职称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7.2.2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熟悉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环境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方针政策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 熟悉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工作流程；
- 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规程和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7.2.3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机构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 具备认证范围包含环保相关业务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具备环保行业相关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 具备至少 3 名专职的环保类专业中级职称人员，1 名专职的环保类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
-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机构根据承保机构的要求提供机构相关资质证明、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

7.3 服务费用

承保机构应按照《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的比例要求，每年从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费中提取专项费用用于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承保机构应建立专门台账，据实列支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费用，满足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工作需要。

7.4 服务改进

承保机构应及时将投保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情况上传至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建立的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信息平台。承保机构应根据被保险人合理诉求、服务过程中发现问题和监管部门意见，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完善服务方案，持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质量。

附 录 A
(规范性)
风险排查基本内容

表 A.1 给出了风险排查基本内容。

表 A.2 给出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排查表。

表 A.1 风险排查基本内容

序号	排查项目	基本内容
1	环保基础管理制度和措施	对照 HJ 616、HJ 942、HJ 944、HJ 125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等标准规范以及相关法规政策，排查环保基础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
2	化学品储存及使用	对照 GB 15603、GB 13690 等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排查化学品储存及使用要求落实情况。
3	生产单元	对照被保险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排污许可证、行业环境管理规定等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排查生产车间、生产设施、产污及转运环节是否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4	污染治理设施	对照被保险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排污许可证、行业环境管理规定等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排查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治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废水、废气排污口设置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操作、维护和管理。
5	工业固体废物	对照 GB 18599、GB 18597、HJ 1259、HJ 1276 等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排查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移等落实情况。
6	风险防控措施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排查风险防控措施运行情况，雨水排污口设置情况，应急物资和装备配备情况等。

表 A.2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排查表

企业名称:			地址:			
对接人:			联系方式: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人员: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具体内容	排查结果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是	否		
1	环保基础管理制度和措施	企业名称与保单信息是否一致				
2		保单记载地址与实际地址是否一致				
3		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与实际地址是否一致				
4		是否编制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取得批复				
5		是否编制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备案				
6		是否依法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相关管理要求				
7		是否依据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开展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组织应急演练、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应急培训等义务				
8		是否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表 A.2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排查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具体内容	排查结果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是	否		
9	环保基础管理制度和措施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0		环保管理人员和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是否经专业培训后上岗				
11	化学品储存及使用	化学品是否按照理化性质、危害特性、相容性以及灭火方法的差异选择合理的贮存方式				
12		化学品的贮存量及贮存安排是否符合 GB 15603 要求				
13		化学品贮存场所防泄漏、通风等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14		剧毒化学品及贮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是否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15		贮存的化学品是否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16		是否制定并记录化学品出入库台账				
17	生产单元	污染物产生环节与污染物类型实际情况与排污许可证是否一致				
18		涉环境风险物质和废水生产车间地面是否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19		涉环境风险物质和废水车间是否设置完善的污染截流和收集装置				

表 A.2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排查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具体内容	排查结果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是	否		
20	生产单元	产污工艺及设备是否按要求对废水、废气进行有效分类收集				
21		生产作业场所通风、电气、防泄漏、防自然灾害等措施是否符合安全、消防要求				
22	污染治理设施	工业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治理设施是否完备				
23		工业废水、废气治理工艺是否合理，满足稳定达标处理要求				
24		工业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单元是否正常运行				
25		工业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是否符合安全、消防要求，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制度及警示标识是否完善				
26		工业废水管道是否按照明管、明沟或明渠要求进行铺设				
27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雨污分流、防渗、防漏措施是否完善				
28		废水、废气排污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是否悬挂标志牌				
29		是否按要求安装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装置和流量计量装置				
30	工业固体废物	是否按照 HJ 1259 要求制定并记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台账				

表 A.2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排查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具体内容	排查结果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是	否		
31	工业固体废物	厂区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合规转移处置				
32		贮存场所、存放位置、容器和包装物设置、摆放、贮存过程是否符合 GB 18597、GB 18599 各项要求				
3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标志、管理制度是否满足 HJ 1276 等要求				
34	风险防控措施	风险单元是否设置满足防腐、防渗、防泄漏的闸阀、围堰等风控措施				
35		是否按要求设置容积合理的应急池，并确保应急池处于有效状态				
36		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37		雨水、清浄下水、排洪沟的厂区总排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排出厂界				

附 录 B
(资料性)
风险防控服务报告参考大纲

表 B.1 给出了风险防控服务报告参考大纲。

表 B.1 风险防控服务报告参考大纲

第一章 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情况
1.1 基本情况 内容包括被保险人投保情况和基本情况简介；列表总结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时间、地点、服务机构等。
1.2 服务开展情况 总结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排查、风险评估、风险预警、教育培训及风险咨询等服务具体开展情况。
第二章 问题和整改建议
2.1 存在问题
2.2 整改建议
第三章 整改结果
总结说明企业各项整改建议的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的，应附上整改后的照片等相关材料
第四章 其他补充事项说明（若有）
不限于回访、投诉处理情况等
附件 服务成果佐证材料
不限于风险排查表、现场照片及服务产生的其他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参 考 文 献

- [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2018
- [2]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 2018
- [3]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 2018
- [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 2020
- [5]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201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0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 2013
- [8] SZDB/Z 151 印制电路板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技术规范
- [9] SZDB/Z 156 电镀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技术规范
- [10] SZDB/Z 160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技术规范
- [11] SZDB/Z 161 石油库经营单位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技术规范
- [12] SZDB/Z 223 生活垃圾焚烧厂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技术规范
- [13] SZDB/Z 224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技术规范
- [14]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 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 [15]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环境风险评估配套指引（试行）的通知: 深人环（2018）409 号
- [1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环规（2021）1 号
- [17] 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服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深保同秘（2022）17 号
-